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学〔2020〕7号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做好 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 学科项目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公告〉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将我区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教育学科项目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办法

请按照《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公告》要求进行申报，本次申报的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申报条件、申报办法及申报材料可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www.nopss.gov.cn>）下载。

二、申报时间

请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于2020年7月9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寄送至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至 gxghb@gxedu.gov.cn，逾期不予受理。报送材料需标注“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

教育学科项目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材料”字样。

三、报送要求

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的课题申请须经学校（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再由各学校（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教育局、市县所属中小学幼儿园课题申报采用三级审核报送制度：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如学校），第二级为“市级管理部门”（如各市教科所或教育规划办），第三级为“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级管理机构要严格审核申报资格等，签署明确意见。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报送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楼 1709 办公室；联系人：黄春秀；电话：0771—5815194；邮编 530021；邮箱：gxghb@gxedu.gov.cn。

四、其他事项

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把关，并对申请书所填各项内容进行认真审核。

受理申报期间如需了解、咨询有关情况，请与广西教科规划办联系，联系人：黄春秀；电话：0771—5815194。

附件：202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公告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章）

2020 年 5 月 8 日

附件

202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 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公告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现将 202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宗旨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旨在鼓励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弘扬优良学风，潜心治学，扎实研究，努力推出具有学术传承创新价值的精品力作，培养一批优秀青年学者，充分发挥国家社科基金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示范引导作用。

二、资助对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资助少量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学术含量较高的工具书。国家社科基金 26 个学科，包括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均可申报。

三、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重点

项目主要资助学术分量厚重、创新性强、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金额为 35 万元左右。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学术价值较高、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金额为 25 万元左右。申请重点项目未达到立项要求、但达到一般项目标准的可立为一般项目。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主要资助研究深入、创新程度较高、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论文，突出对优秀青年学者的科研支持，每项资助金额为 20 万元左右。

四、申报条件

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国家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定；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学风优良；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鼓励知名专家学者和有长期学术积累的退休科研人员积极申报。
2.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设有科研管理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申请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如申请人所在单位无科研管理部门，可委托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申报和管理。
3. 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成果需完成 80% 以上（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完成比例不低于 70%）。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论文完成日期应为三年以上（答辩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在原论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论文字数 30%

以上。

4. 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申请人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1985 年 4 月 28 日后出生），论文须以中文写作且被毕业院校评为“优秀”等级，完成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以答辩日期为准）。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博士论文的优先予以支持。

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申请人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

（2）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

（3）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 10% 以上；

（4）成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五、申报办法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由个人直接申报；已与我办指定出版机构签署出版合同或达成出版合作意向的，须出具出版社推荐意见。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须经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后由个人进行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填写申请书和申报信息汇总表。下载《项目申请书》和《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1、2、3），用计算机填写。

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将填好的申请书（一式 6 份，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和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确保与申请书有关信息保持一致），连同申报成果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2. 准备申报材料。包括：（1）申请书 6 份；（2）申报成果 6 套（如申报书稿超过 60 万字，需另外报送 6 份成果概要，含 2 万字左右的成果内容介绍，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并附修改说明（1 份）；（3）申报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的需提供论文等级证明材料，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复印件、答辩决议书复印件；（4）往年申报过后期资助项目的成果，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见附件 4）。上述材料的电子版要一同报送我办。

3. 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受理本地区本部门申报材料，并对政治方向、学术价值、创新程度等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受理本院的课题申报，中央党校科研部受理中央国家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课题申报，教育部社科司受理中央各部委所属在京普通高等院校的课题申报，全军社科规划办受理军队系统（含地方军队院校）的课题申报。

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的项目申报，分别由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和全军社科规划办直接受理。

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我办将做好申报材料的保密工作。

六、研究及出版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完成时限为1—3年，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要求于2021年3月前完成修改出版，申请人应按时限完成研究工作。

2. 项目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最终成果组织鉴定后提交我办审核，合格者方可结项并进入出版程序。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研究成果由我办指定出版机构并按要求统一出版，优秀博士论文由我办安排集中出版。项目申报评审期间、鉴定结项之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出版，违规者将终止申请或撤项，并通报批评。

3. 后期资助项目成果出版后，我办将常态化遴选完成质量与学术价值较高的作品，形成国家社科基金“优秀出版成果重点推荐书目”，对优秀成果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申请人需按照《项目申请书》和申报公告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申报成果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

发现查实，3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将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各地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基层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切实提高申报质量，严格审核申请人和申报成果的资格条件，签署明确意见后上报我办。

3. 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和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7月1日至7月15日。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由各地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寄送，不接受个人以及科研单位、出版机构的报送；电子版申报信息汇总表需由各地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汇总审核后，统一发送至我办。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